

景觀

# 中國建築的南漸

• 梅 青

本文以馬六甲海峽與中國南部的建築類型為切入點，對馬六甲海峽的華人聚落中的廟宇與會館建築進行初步探討，藉此在馬六甲海峽與閩南之間進行一個中國建築文化圈的跨地域比較研究。

## 一 歷史上的南洋

中國向海外移民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而其中與東南亞各國的交往早在公元前三世紀就已經開始。所謂「東南亞」地區，通常包括下列各國：緬甸、越南、柬埔寨、老撾、泰國、馬來亞半島、汶萊、菲律賓等國。在中文文獻中，常將南海各國稱為「南洋」，也有學者將印度和錫蘭（今天的斯里蘭卡）也列入這個地區，雖然這兩個國家更常被列入南亞。中國與南部

邊界各個國家的交往要比與海上各國的交往為早。在大約公元前三世紀，即有中國使者進駐安南（今越南中部一帶）、交趾（現越南南部）、扶南（柬埔寨的古代名稱），之後是暹羅（現泰國）、緬甸地區，伴隨使者之後的是僧人和商人。漢滅南越置九郡<sup>①</sup>，其南越版圖起自廣東綿延至印支半島。而中國與東南亞海上各國的交往則遠遲於與陸路各國的交往，出土於爪哇、蘇門答臘、汶萊等國的大量中國漢代陶罐顯示的日期為公元前45年。早期去南洋最著名的例子是公元413年東晉法顯和尚以旅行僧身份訪問爪哇，他是乘搭印度商船先到達印度，然後是錫蘭。當他途經或者是爪哇、或者是馬來亞的甚麼地方，見不到一個華人面孔而僅偶然見到中國的扇子時，禁不住熱淚盈眶，因為他已經遠離中國在外雲遊十三年了<sup>②</sup>。

\* 此文為在北京召開的「第一屆中國建築史學國際研討會」論文。在研究選題方向上，得到了東南大學建築研究所郭湖生先生的指點。在香港中文大學建築系進行研究期間，得到了郭偉傑先生、何培斌先生的支持、幫助。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實地調研期間，曾得到新加坡國立大學王才強先生及顏思敏女士的幫助，馬來西亞建築師林倬生先生在調研中給予了多方幫助、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自宋代(960-1279)起，由於造船業的興盛發展，使得中國與南海諸國建立了廣闊的貿易網絡。「市舶之設，始於唐宋。大率夷人入市中國，中國而商於夷……。」<sup>③</sup>泉州在1087年建立了第一個市舶司，至「隆慶改元，福建巡撫都御史塗澤民請開海禁，準販東西二洋，蓋東洋若呂宋，蘇祿諸國，西洋若交趾，占城，暹羅諸國。……漳販西洋，泉販東洋……」<sup>④</sup>。馬來亞各島上的第一批華人聚落到十三世紀才出現。最早的華人居留地之一是三佛齊<sup>⑤</sup>。因其地處馬六甲海峽，使它在歷史上成為馬六甲海峽的中國帆船和印度商船的重要停泊港口之一。因而沿岸地帶有特別多的中國居民和聚落。

具有劃時代意義的當屬明初鄭和的七下西洋。他在爪哇發現到許多中國人的居留地，如棉蘭、巴鄰旁、泗水，這些地方都曾是中國人早期的貿易據點。而在馬六甲海峽的另一邊，也即是馬來半島的馬六甲、檳城及新加坡，在鄭和以前，還沒有發現任何大規模的華人居留地。鄭和的七下西洋，掃清了南洋海盜不斷騷擾出沒的航線，促進了中國商人、手工業者隨後的大規模移民。鄭和主要從兩處啟程，一是江蘇省的劉家港，二是福建省的長樂。此後，更多的出洋者從閩南的泉州港和漳州的月港沿着鄭和的航線伴隨季風而泛舟南中國海上。隨着明朝帝國的衰亡，未曾再見到鄭和時代海上稱雄的壯舉。但是華人大規模下南洋的高潮卻是從明末至清初開始的。當時由鄭成功所領導的反清復明運動，建立了中國東南沿海地帶包括福建、台灣和許多其他島嶼的版圖

在內的反清政權。滿清政權聲稱要將福建、廣東和浙江沿岸地帶變為無人區，這更加劇了沿海一帶的居民紛紛外逃。此外，除了政治原因，嚮往異域他鄉、能在祖先開拓的地方過上好日子，也是他們移民海外的強烈動機。

到了十七世紀後期，廈門成為了向東南亞移民的一個重要跳板，形成了向東南亞各國的空前規模的移民浪潮。另一個造成移民的前提是開發東南亞各國(馬來亞、印尼等國)的天然資源對華人的需要。隨着歐洲人海上航線的開發，繼葡萄牙人於1511年對馬六甲的開發及隨後荷蘭人於1648年的接手，1786年英國人對檳榔嶼的開發和1819年對新加坡的開發及其後的海峽殖民地的建立，均為華人的經濟發展及隨後的經濟地位提供了廣闊的背景。由於地理上的接近和氣候上的相似，東南亞各國和中國南部沿海地帶的交往最早是通過廣東和福建而實現的。沿着這些華人先輩的海上航線，在馬六甲海峽兩岸出現了許多暫時與永久性的華人聚落，例如印尼的巨港曾被認為是最早的永久性華人聚落之一。永樂初年，三佛齊為爪哇所破，廢為舊港。從文獻所知，在巨港的早期華人以與當地人同樣的方式建房築屋，另一方面，他們居住船上，隨波逐流。最早在巨港的華人據說是僧人、商人。在馬六甲海峽另一側的馬六甲，與中國發生密切的關係則始於十五世紀初鄭和下西洋之後<sup>⑥</sup>。當鄭和於1408年第一次到達馬六甲時，那裏並無華人居住，大多數是穆斯林，其語言、文字、風俗習慣與爪哇無別<sup>⑦</sup>。

## 二 南洋最早的中國式建築

在十六世紀葡萄牙時期的馬六甲地圖上，有着中國村、漳州門的字樣。有學者由此認為，馬六甲最早的華人來自福建漳州<sup>⑥</sup>。第一任華人甲必丹鄭芳揚，創建了馬六甲海峽最早的華人廟宇，即馬六甲的青雲亭（封三下）。此外，也有其他歷史遺迹足以證明在馬六甲的早期華人聚落的存在可以追溯到十五世紀。在葡萄牙時期的馬六甲，華人的數量僅僅為三百到四百。1602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使得雅加達於1611年成為東印度公司的重要據點。而在1641年，荷蘭從葡萄牙手中得到馬六甲後，馬六甲繼雅加達之後成為東印度公司的主要前哨。根據荷蘭所採取的政策，所有途經馬六甲海峽的中國船隻必須停靠馬六甲港口方可駛離馬六甲海峽。這種狹隘的政策從反方面加強了馬六甲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在1677年，一艘帆船從馬六甲駛往泉州，回程運載許多來自閩南的貨物，一種說法是有許多福建人隨船返回馬六甲。由此，我們可以假設自此之後，來往於馬六

甲和閩南之間的船隻更加強了從福建向馬六甲海峽的移民。在那一時代，馬六甲的華人總數為1,142人，荷蘭時期的馬六甲並不鼓勵華人聚落的發展，然而，華人口到1750年還是增加到2,161人。到底這種增加在多大程度上來源於移民，在多大程度上來源於與當地人通婚的自然增長，我們不得而知。一個阻礙馬六甲華人發展的重要因素是，馬六甲的港灣太淺，容不下現代船隻（封三上）。

在鄭和所用的航海圖上的另一個重要地點是馬六甲海峽的檳榔嶼。當1786年，檳城被英國人佔領時，居民主要是當地土著，他們多從事貿易和漁業。當英國的東印度公司在檳城設立港口時，僅有少數華人居住在檳城。這些華人先民尋找貿易和生存機會，一些人從事城內的勞動，而其他則從事郊外的農耕及香料與蔗糖的栽植生產。這個口岸的興旺，導致更多華人移民湧入。一般公認，檳榔嶼是馬來西亞第一個華人大規模湧入的地方，這些移民有的來自馬來半島其他地方，後來更多人來自中國。在檳城之後，華人移入馬來西亞的人數大大

圖1 馬來西亞檳城之華人舊城區





圖2 馬來西亞檳城的港口區

增加。究竟在十九世紀以前檳城有多少福建人我們無從知道，但是，據統計，在十九世紀的30與40年代，每年到達檳城的「新客」大約在2,000-3,000人。從檳城的歷史遺迹看，我們可以發現許多歷史建築和歷史遺迹與早期的福建人聚落有關(圖1、圖2)。

據說，新加坡最早一批華人來自馬六甲。當1819年英國人在新加坡建立殖民地後，第一艘運載華人的船隻於1821年由廈門抵達新加坡。在1819年到1919年的100年間，每十年中，華人的社會生活都有極大變化。最初，各個種族的移民在他們喜歡的地方居住，後來，萊弗士對新加坡進行了規劃，劃出了華人的區域和馬來人的區域，根據他的方案，所有華人都應該離開新加坡河北岸，居新加坡河以南。儘管新加坡華人有着同樣的傳統文化和習慣，但這仍不足以將他們形成一個完整的整體。來自福建、廣東與浙江的移民，其建築形式彼此相異。

### 三 建築南漸的模式： 從廟宇到會館

在早期的海峽殖民地中，不可能有許多移民來自同一個村莊或鄰近的村莊，當華人初到異地時，他們不能將建築從家鄉搬到新的地方，所能帶去的唯有習慣、民間傳統、制度以及對家鄉及祖先的記憶與印象，所有這些都是廟宇與宗祠建築存在的社會基礎。慢慢地，廟宇與宗祠所包含的血緣、宗族關係延伸到職業圈，就成為會館等建築的社會基礎。以新加坡的福建人為例，他們先開始組織興建宗祠，這通常與廟宇緊密相連，之後是興建會館。

這種從廟宇到會館的模式甚至反映到其功能的關係上。如果我們仔細考察馬六甲海峽的廟宇與會館，就會看到，馬六甲的廟宇大多有會館的功能。一般說來，先是廟宇提供了建築的場所和空間，隨後則是會館借助於這種空間發揮職能的組織形式。要討

論這種模式的展開，首先必須討論南洋中國廟宇供奉的神祇，其代表了移民的普遍文化信仰。在馬六甲海峽，華人廟宇供奉源於中國南方省份的神祇。有兩種廟宇最為普及，一種為天后宮，另一種為大伯公廟。這兩種神祇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都廣為供奉。天后被公認為海上平安神，曾經在早期民間社會中被認為是水神之一。當這些海上先驅者平安到達彼岸後，天后被認為是輔助他們平安抵達的一種超自然力量。因此，早在古代，天后宮就是中國航海者最熱衷的一種建築。

傳統上，中國古代的海上航行者一到岸便籌集錢財興建廟宇。南洋早期的建築是由亞答、茅草和木材建造的。由於建築材料無法抵禦各種毀壞，所以今天很難再發現這些早期廟宇的遺迹。現在較為確鑿的資料來自華人興建與再建廟宇時所立的石碑碑刻，從中我們知道，天妃是海峽華人廟宇中一個十分普遍的神祇。

事實上，在這些華人啟航之前，他們在出發地點也同樣興建天后宮。沿南中國海岸，有許多天妃廟。福建長樂的南山寺以及江蘇劉家港的天妃宮是與鄭和下西洋密切相關的兩個重要廟宇。鄭和是虔誠的回教徒，他曾經呈請明皇在南京城內的三山街再建回教堂。依照教義，除了真主阿拉，他不應再供奉任何其他神像，但上述兩間廟宇的碑刻顯示，鄭和每下西洋都十分虔誠地向天妃祈禱。根據他的海上經歷，天妃不但能使風平浪靜，化險為夷，而且還可以通過她的幫助，將不仁不義的國王及海盜捉住。鄭和之後，對於天妃的信仰也由普通

百姓廣及文人及商人，使對天妃的信仰及天妃廟在海峽更為普及。

#### 四 大伯公、宗祠和家族墓地

海峽華人社會中的另一個神祇是大伯公。那些大伯公的信仰者們並不知道這個神祇是甚麼。一些學者對於大伯公這一神祇進行了研究，一種觀點認為大伯公就是土地神，也稱福德正神。在東南亞對於大伯公的膜拜幾乎與在中國對於土地公的膜拜相同，其中也與馬來的地方神拿督有所關聯，這兩種神祇相互結合而產生了新的神祇與膜拜儀式。根據韓槐準的研究<sup>⑩</sup>，大伯公原是一種水神，而大伯公廟一般建在水邊。南洋的這種特殊的神祇，與早期的華人下南洋有很大的關係。馬來半島最早的大伯公廟據說是在檳城附近的檳榔嶼，那是古代華人下南洋航線上的重要島嶼。這座廟宇建於嘉慶初年。至於這大伯公名字的由來是宋代的都綱，還是明代的都公，抑或是清代的孛公或其他甚麼神祇的轉變，我們無從知曉。根據韓槐準，這個檳榔嶼的大伯公廟是一座歷史悠久的廟宇，它也是這個神祇轉變的發源地。

另一種對此神祇的說法為，因為南洋的華人先驅來自中國古代的吳，故此他們建廟以祭祀始祖吳太伯。根據他們對於大伯公的解釋，大伯公就是他們的始祖吳太伯。另一說法認為，大伯公就是古代中國航海者們祭祀的水神，這也解釋了為甚麼這種廟宇多見於水邊，如環繞南中國海的華

人社會以及本文所研究的馬六甲海峽兩岸。如上的對於大伯公源流的探討更進一步表明：第一，大伯公是中國的神祇，長久以來一直得到南洋華人的祭祀；第二，這一民間信仰是支持南洋大伯公廟廣泛傳播的深厚的社會基礎。

大伯公廟通常座落在土地的一角，這土地或屬於社團，或屬於某個宗族，因為這一神祇通常被認為是土地保護神。即使公墓，也有大伯公廟建於墓地的中央或前方。例如，在謝氏家族的墓地範圍，就有兩座保護土地的廟宇，一座是大伯公廟，內有華人大伯公神像；另一座則具有馬來民間意義，因為回教的影響，廟宇中不供神像，祭壇上僅有泥土，這是典型馬來風格的土地廟。另有檳城的城隍廟例子表明，自從這座廟宇建立以後，這一方土地便十分安寧，這歸功於建於此的廟宇。我們所說的城隍，在古代中國主要是保佑一方小城的神祇，在海峽華人社會，他被認為是處理此方土地上所發生的事情的神祇。

馬六甲海峽的華人廟宇最初都由早期到達的航海者建造。在華人聚落的雛形階段，廟宇以及祭祀空間是發展初期的主要建築形式，天后在所有神祇中是第一個被民間廣泛供奉的神祇，因為在歷經海上的驚濤駭浪並平安抵達彼岸後，他們將這完全歸功於天后的保佑。我們也許可以這樣設想，僅僅在華人聚落初具規模之後，其他民間神祇才陸續出現。與這些神祇相關的廟宇與空間也相應出現。有些神祇是地域性的，而其他則是普世性的，如觀音。早期的廟宇也十分簡陋，華人僅在他們登陸的海邊做臨時

搭建。當華人人口還不夠多時，廟宇的型制簡單如亞答屋，既用來居住又用於祭祀。隨着移民逐年增加，新客不斷到達，華人廟宇也由簡單的亞答屋向中國式過渡。馬六甲的青雲亭和寶山亭就是當華人形成了足夠的規模並確定了足夠的社會地位之後的華人廟宇。根據寶山亭內的石刻碑記，此廟建於1795年，是用於祭祖的特別場所，它處於青雲亭廟宇的管轄之下，是通過華人甲必丹蔡士章在華人中廣泛集資興建的。廟宇中的三座神像分別為：三寶公居中，甲必丹蔡居右，天后居左。隨着華人民間神祇傳入馬六甲海峽，各種民間廟宇也接踵而至。有些廟宇作為紀念而永久保存，其不但有豐富的歷史意義，而且也有豐富的建築價值。馬六甲的青雲亭，檳城的廣福宮及新加坡的天福宮就是能展現相應的歷史背景和文化意義的三座廟宇。

## 五 馬六甲海峽的華族會館

與廟宇相比，會館則是較為晚近的建築形式。當華人初到馬六甲海峽時，廟宇建築是先期的建築形式，會館僅僅是在貿易發展較為興盛和華人移民人口不斷增加以致於形成各種幫派和結社的情況下才出現的。有些會館寄於廟宇之中，另外的則寄於各種店屋之中。會館建築並不局限於某種建築形式。

根據何炳棣對於會館的解釋，會館是建在都市或異域他鄉的、為來自同一個地方的「同鄉」而設的場所。這是狹義的會館。從廣義上來說，會館



圖3 檳城香山會館

是一種社會組織。「會」的字面意義為聚會，「館」意為建築，所以，會館的中文意義為用於聚會的建築。《辭海》對會館的定義為：「首先，它是一個館舍，為在異地的同鄉提供聚會的場所；有時，也稱公所，會館的目的是使來自同一故鄉的人有彼此接觸的機會，接濟貧病交加者，所提供的幫助來自全體會員。除建築之外，也有其他屬於會館的機構與設施。幾乎在所有都市與貿易港口，都有這樣的機構；其次，它是一個公共館舍，提供給商人進行商業上的往來。很多交易是在會館中達成的。也有很多根據貿易交換性質而定性的會館，如木業會館和錢業會館。」在以上的定義中，那種建立在血緣基礎上的組織並未包括在內，但實際上，在馬六甲海峽華人社會中，建立在血緣基礎上的組織與相應的建築也稱會館，例如新加坡的曹家館和陳氏會館等。它們仍屬於會館範疇(圖3)。

從總體上說，會館主要有四種類型：建立在血緣及姓氏基礎上的會館；建立在方言基礎上的會館；建立在地緣基礎上的會館以及建立在職業

基礎上的會館。除了這四種會館外，還有其他類型的會館，其功能和意義更為混和與複雜。會館經常與其他建築混合而建，如與廟宇及宗祠建在一起，或其本身就是一個宗祠，有着分布海內外

的、各行各業的龐大的家族成員，在此，人與人的界限被打破；同時，它也是一個供奉各種神祇的場所，在此，人們與他們心中的神祇交流。

#### 註釋

- ① 張燮(明)：《東西洋考》，「卷一·西洋列國考」，頁一，交趾。
- ② 法顯的旅程及經過的詳細敘述，見《法顯佛國記》。
- ③ 同註①張燮，「卷七·餉稅考」，頁十八，公署。
- ④ 同上，「卷七·餉稅考」，頁一，水餉。
- ⑤ 印尼的舊港，今巨港。
- ⑥ Victor Purcell, *The Overseas Chinese History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⑦ 馬歡：《瀛涯勝覽》(台北：廣文書局，1969)。
- ⑧ 朱傑勤：《東南亞華僑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 ⑨ 韓槐準：〈大伯公考〉，《南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輯(1940年12月)，頁18。

梅青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系哲學碩士